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陕A港务环查（扣）字〔202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79236006

地址：新筑街办三里村村东1号

法定代表人：强小利

2020年12月18日10时51分至11时52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对你单位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加工组装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该项目焊接作业时，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正常运行，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松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营业执照（2020年12月18日由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强小利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2月18日由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乾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7、张乾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2月18日由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乾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8、委托书（2020年12月18日由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乾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0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松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电焊机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16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陕西延水银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加工组装项目生产车间，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宋 琪 郑思翰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政编码：710026



